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
青少年的精神健康**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為青少年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

背景

本港現時的情況

2. 青少年的精神健康是社會整體健康的重要元素。青少年擁有良好的精神狀況，有助他們發揮所長，建立終身的抗逆能力，使他們在未來人生有更好的發展。因此，政府非常重視青少年的精神健康，並透過不同政策局／部門（包括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教育局、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衛生署）之間的協作，以跨界別和跨專業的方式，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青少年提供支援和護理。

3. 在 2016-17 年度，醫管局兒童和青少年精神科服務共為超過 32 000 名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精神健康服務，當中約有 12 000 名為 12 至 17 歲的青少年。某些病症在特定年齡的發病率較高，舉例來說，在醫管局兒童和青少年精神科的跟進個案中，自閉症和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在童年早期及中期的發病率較高，而精神病則於青少年後期及成年早期較為明顯。

現有服務

4. 現時，不同政策局及部門正提供以下不同範疇的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包括醫療、教育、社會服務、推廣，以及跨界別合作。

(A) 醫療服務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

5. 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為中學及小學學生提供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服務。已登記參加服務及合資格的學生會免費接受切合其在不同發展階段的健康需要的周年健康評估服務，當中包括精神健康的普查。學生在接受檢查後如發現有精神健康問題，會獲安排轉介至衛生署轄下的健康評估中心或醫管局的專科診所作進一步評估和跟進。

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

6. 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設有跨專業的醫療團隊，為有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及早識別、評估及診治服務。跨專業醫療團隊，包括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護士、語言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和醫務社會工作者，會根據有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的病情嚴重程度，提供一系列適切的治療和跟進，包括住院、專科門診、日間復康訓練及社區支援服務等，以提升他們的語言溝通、社交、情緒管理、解決問題、學習及生活技能等多方面的能力。

7. 跨專業醫療團隊亦會為患病兒童及青少年的家長和照顧者提供有關病症的知識，讓他們更深入了解患者的症狀和治療需要。醫療團隊亦與相關機構（例如早期訓練中心或學校）保持緊密聯繫，按兒童及青少年發展的需要提供適當的支援。

「思覺失調」服務計劃

8. 醫管局於 2001 年開展「思覺失調」服務計劃，對象是 15 至 25 歲患有思覺失調的病人。此計劃的跨專業醫療隊伍在這些對象發病頭三年為他們提供一站式、針對個別階段的持續支援。該計劃經證實能及早識別思覺失調病患者，並迅速提供治療以防止病情惡化和不必要的精神科住院。除了由專業醫療隊伍提供個案評估及為患者制訂治療方案外，「思覺失調」服務團隊亦同時推行相關精神健康教育、舉辦專題講座及工作坊，以加強社工、教師、醫生、家長及公眾對「思覺失調」和該服務計劃的認識。

「兒情」計劃

9. 此外，醫管局設有「兒情」計劃，希望可以及早識別受到焦慮及抑鬱情緒困擾的兒童及青少年，及給予他們適當的協助，幫助他們盡早脫離情緒困擾、預防問題惡化，從而重投正常的學習、社交及家庭生活。計劃服務對象為 6 至 18 歲受焦慮、抑鬱情緒困擾的兒童及青少年。目標是為他們提供及早識別和介入服務，並提供適切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服務範圍包括推廣公眾教育、向青少年工作者及家長提供諮詢，以及支援服務及按需要向個別對象提供輔導服務等。在 2016-17 年度，共有 431 間學校的超過 26 000 名學生、家長和教育界同工在計劃下獲得支援／參與計劃。

精神健康專線

10. 醫管局亦成立了一條精神健康諮詢熱線，名為「精神健康專線」（電話：2466 7350），為各精神病康復者及其照顧者（包括有精神健康需要的青少年及其家長）提供支援。精神健康專線是一條由專業精神科護士接聽的精神健康熱線，為精神病患者、照顧者、相關持份者及市民大眾就精神健康事宜提供專業意見。熱線全日 24 小時運作，使有需要人士可隨時致電尋求協助。在 2016-17 年度，精神健康專線共為超過 23 000 人次提供服務。

(B) 教育服務

11. 教育局十分重視學生的精神健康及精神健康教育，並積極為學校提供不同形式的支援，協助學校照顧在精神健康方面有需要的學生。我們亦不斷優化學校課程，推廣生命教育，以促進學生的學習和發展。教育局會繼續協同有關政策局／部門、家長和專上教育院校等不同持份者，努力在不同層面關注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

專業支援

12. 教育局鼓勵學校透過「全校參與」，採用三層支援模式，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第一層支援主要針對較脆弱的學生，透過老師的教學、輔導和安排合適的活動，加強對這些學生的支援。第二層支援的對象是小部分有危機而被轉介給學校輔導老師／人員的學生，主要會由輔導人員作出危機評估並提供額外支援服務，例如為個別學生、家庭和小組提供諮詢或個案輔導

服務、個人健康成長活動，以及加強學生、家庭、學校和社區之間聯繫的學校生活適應支援活動。第三層支援針對高危個案，由專責的專業支援人員（包括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社工等）提供深入的專業評估和個別化的支援。

13. 在小學方面，除了負責訓育輔導的教師外，學校有「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或以「學生輔導服務津貼」聘用的駐校學生輔導人員（包括註冊社工），為學生提供輔導服務。為進一步加強學生輔導服務，由 2012/13 學年開始，所有公營小學已獲提供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至於中學方面，社署由 2000/01 學年起在中學實施「一校一社工」政策，資助非政府機構為中學提供駐校社會工作服務，聚焦支援在求學階段的青少年。學校社工與校方及訓輔老師緊密合作，了解學生在學業、社交或情緒方面的需要，並透過不同的活動及輔導服務幫助他們解決這些方面的問題。此外，學校社工亦會聯繫地區上相關的福利服務單位，包括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善用社區上的資源並作出適時轉介，以支援有需要的學生。

14. 教育局亦積極推動不同的成長計劃，如小學的「成長的天空」計劃、與不同的紀律部隊及制服團隊在中學推行的「多元智能躍進計劃」、「學生大使－跳躍生命」計劃等，以歷奇、團隊及解難訓練促進學生的抗逆能力，以自尊自律、勇於承擔和敢於求變的態度去面對挑戰。近年，教育局亦以正向心理學為藍本推行學生輔導計劃，協助學生建立正面的自我形象，學會尊重生命、珍惜所有。

15.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 2016/17 學年已覆蓋全港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教育心理學家透過定期訪校，在學校系統、教師支援及學生支援層面為學校提供全面及綜合性的支援，務求提升學校的能力，照顧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教育局亦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以便為學校和學生提供更全面和定期的個案跟進和介入服務，以及強化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工作。

額外資源

16. 此外，由 2017/18 學年開始，教育局為協助公營普通中、小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有額外資源，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

教師培訓

17. 為提升教師照顧有不同需要的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由 2007/08 學年起，有系統地為教師開辦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和專題課程（下稱「三層課程」）。由 2012/13 學年開始，教育局開展了新一輪的三層課程，其中專題課程的內容已包括照顧有精神健康問題學生的知識和技巧。教育局亦由 2017/18 學年起為教師開辦「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的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的深造培訓。初級培訓（18 小時）內容包括在校園推廣精神健康、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的基本知識和技巧；深造培訓（30 小時）內容則包括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包括有自殺風險）的學生的進階知識和技巧、防止學生自殺的措施、統籌學校有關精神健康的資源和工作。

學校課程

18. 教育局重視優質的學校教育，讓學生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均衡和全人發展，發揮潛能及身心健康成長一直是重要的教育目標，而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正是學校課程七個學習宗旨之一。教育局透過課程文件、通告、專業發展課程、學校探訪等渠道，強調學校應關注學生的全人發展，確保他們有充足的時間休息，也有餘暇參加有益身心的社群或課外活動，例如閱讀、運動或遊戲、發展個人興趣，並能與家人、同儕和朋友發展良好關係，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

19. 教育局亦非常重視提高學生面對逆境的能力，並致力培養學生以正面態度面對生命。自 2001 年起，我們已在學校實施的課程改革中，把德育及公民教育列為四個關鍵項目之一。學校可因應辦學理念及學生的學習需要，採用不同的措施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例如早會、生命教育課、班主任課及全方位學習活動，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和積極的態度。此外，生命教育的學習內容如「認識生命」、「愛惜生命」、「尊重生命」及「探索生命」已納入學校課程的不同學習主題中，例如在小學常識科，設有「尊重與珍惜生命」的課題。在初中生活與社會課程，學習「尊重生命」和「生命神聖」；在高中倫理與宗教，探索和思考「生存與死亡」的問題。為協助學校推行生命教育，教育局為學校提供了多元化及實用的學習材料，當中包括以學生日常生活經歷為主題的「生活事件教學示例」。教育局又為教師安排相關專業發展課程，例如委託大學舉辦「協助中學規劃生命教育計劃」課程

及「協助小學規劃生命教育計劃」課程，與學校分享推行生命教育的方向及策略，以及良好的做法。此外，在教師網絡及學習圈亦會討論和分享生命教育及近期的社會事項，這有助提高教師對生命教育的認識及教學技巧的掌握。

20. 隨着「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於 2017/18 學年起實施，而各學習階段的課程指引亦已更新，十五年一貫的學校課程為學生提供了促進全人發展和終身學習的機會；而公開考試的次數亦已於 2009 年起實施新高中學制後減少至一次，有助並創造空間讓他們發展不同的興趣。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聯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於 2012 至 2015 年間進行課程檢討，檢討建議包括精簡、優化和更新課程內容，精簡校本評核安排並在十個科目不實施校本評核等，以減輕教師和學生的工作量，並釋放空間以改善學與教。行政長官在今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提出，將就八個主要教育範疇進行深入檢討，其中包括課程安排。政府已成立專責小組檢討中小學課程，以進一步為學生釋放空間作全人發展。

家長教育

21. 家長對子女的健康成長有很大影響，而在協助學生面對壓力或情緒問題時，家長與學校同樣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考慮到社會對學生情緒及精神健康的關注，教育局在 2016 年向全港公營和直資中、小學發放一筆 5,000 元的「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特別津貼，資助學校的家長教師會為家長舉辦各種支援學生心理成長的家長講座或活動。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下稱「家校會」）又積極向學校及家長推廣《快樂孩子約章》。在 2016/17 學年，除舉辦「快樂家校·快樂孩子」研討會、以「快樂的我」為主題的填色、繪畫及標語創作比賽，更舉辦一系列「培育快樂孩子」家長講座，讓家長懂得如何改善孩子的專注力、處理他們的情緒行為問題、加強他們的抗逆能力及建立有效的親子溝通。教育局亦積極鼓勵各地區家長教師聯會及學校的家長教師會響應《快樂孩子約章》內容為主題的活動，舉辦相關的活動，提升學生的精神及心理健康。自 2015/16 學年開始，家校會每年聯同各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及各地域校長會，舉辦家長講座，讓家長學習如何識別和支援受情緒或壓力困擾的學生。教育統籌委員會最近亦成立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檢視現行推廣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的方式，讓學生健康愉快成長，其中也會探討如何避免過度競爭。

專上院校提供的精神健康支援

22. 現時適齡人口組別中約 45% 的年輕人能夠在本港修讀學位程度的課程；連同副學位學額一併計算，現時有超過 70% 的年輕人在本港修讀專上課程。各專上教育院校均十分關心學生的精神健康，並致力推廣精神健康及向學生提供相關的輔導和支援，協助他們應付學業和校園生活。部份院校會運用正向心理學的概念，加強學生的抗逆力，包括培訓精神健康大使、舉辦講座及朋輩輔導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保持健康的身心發展。

(C) 社會服務

醫務社會工作者

23. 社署的醫務社會工作者（下稱「醫務社工」）駐於公立醫院、部分專科門診診所及「思覺失調」服務中心，為病人和其家屬（包括有精神健康需要的青少年）提供及時的心理社會輔導及援助，協助他們處理因患病、創傷或殘疾而引起的問題。醫務社工作為臨床小組的成員之一，擔當着聯繫醫務和社會服務的重要角色，協助病人達至康復和融入社會。此外，當醫療專職人員協助病人訂定合適的離院計劃時，醫務社工亦會提供社會工作方面的專業意見，及轉介有需要的病人及其家人申請康復服務及社區資源。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24. 社署於 2010 年 10 月起在全港設立 24 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為 15 歲或以上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當中包括個案輔導、治療及支援小組、外展服務、日間訓練、偶到服務、公眾教育，以及轉介有需要的個案至醫院管理局接受臨床評估及精神科治療等。政府過去多年均增撥資源以增加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更深入的支援。目前投放予綜合社區中心的資源約 3 億 1,400 萬元。在 2018-19 年度，政府會進一步為綜合社區中心增撥資源，包括增設臨床心理學家職位及社工人手，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照顧者（特別是其子女）提供更深入的專業支援。

(D) 推廣

「好心情@HK」計劃

25. 為提高公眾對心理健康推廣的參與，以及提高公眾對精神健康的知識和了解，衛生署於 2016 年 1 月開始推行一個為期三年、名為「好心情@HK」的全港性心理健康推廣計劃。計劃期望可以令市民將三大元素，即「與人分享」、「正面思維」和「享受生活」融入日常生活當中。計劃亦希望透過增加公眾對各年齡組別常見精神健康問題的認識和了解，例如青少年的焦慮症，使他們及早發現病情和尋求協助，以及減低誤解和歧視。

26. 「好心情@HK」計劃已為各個目標群組，包括青少年，推出了一系列的大眾媒體廣告（包括電子、印刷和社交媒體）和宣傳活動。此外，該計劃下亦設有針對青少年的「社區合作夥伴計劃」，並已於今年初展開，以制定可以供社區夥伴進一步採用的實證為本措施及訓練教材。

27. 此外，為特別針對青少年群組，提升學生的精神健康，衛生署亦與教育局合作，於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在「好心情@HK」下展開名為「好心情@學校」的心理健康推廣和反歧視宣傳計劃，以提升學生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和認識，並加強他們的求助意識，減低同學對求助行為的負面標籤，以及增強他們處理困難的能力。「好心情@學校」計劃的目標對象為中學生和小學高年班學生，並旨在：

- 透過「與人分享」、「正面思維」及「享受生活」的訊息，讓學生多參與推廣心理健康；
- 幫助教師、學生及家長建立正面文化和以接納的態度看待求助和接受精神健康服務；及
- 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及宣揚有效應對困境的方法。

28. 在「好心情@HK」和「好心情@學校」兩個計劃下，一系列以學生為對象的活動已經推出，當中包括四格漫畫、「好心情喜動跑」、「記錄好光影，滿載好心情」短片創作比賽和「影出好心情，好『相』Like」比賽。

29. 此外，優質教育基金（下稱「基金」）鼓勵學校、非政府機構及大專院校等提交計劃書，透過申請程序較簡易的微型計劃獲

取額外資源，以推行與「好心情@學校」計劃相關的活動。政府鼓勵學校繼續舉辦與「好心情@學校」計劃相關的活動，推廣精神健康教育，在有需要時向基金提交計劃書，以便獲取額外資源。

精神健康月

30. 勞福局每年均撥款支持舉辦「精神健康月」。「精神健康月」是一項由提供精神病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聯同多個公營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香港精神科醫學院、平等機會委員會、職業安全健康局）和政府部門（包括勞福局、教育局、勞工處、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社署、香港電台和政府新聞處）舉辦的公眾教育活動，目標是向市民宣揚精神健康及接納精神病康復者的信息。2017 年度的「精神健康月」以「SMART 心情·好生活」為主題，主辦機構於 2017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舉辦不同形式的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市民大眾對情緒健康的認識和關注，並鼓勵公眾培養好心情，實踐健康生活。

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

31.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透過「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以外展形式，提供基本生活技巧訓練及專題探討的課程，在學校推行促進身心社交健康的活動，培育青少年正確的態度和技巧去面對成長中的挑戰。課程對象為中學生、老師和家長，而課程目標包括提高青少年對自我的認識和接納、學習處理自己的情緒和壓力、提升他們與別人和諧相處和解決問題的能力等。同時，加強老師及家長對青少年身心社交健康的認識，使他們以正確的態度和技巧，一起培育青少年。

32. 為提升青少年對精神健康、抑鬱症及焦慮症的認識，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在恆常的課程中加入「與人分享、正面思維、享受生活」的三大元素，並設計相關的講座及互動活動課程，加強同學處理焦慮及應付考試壓力的能力、提升高中同學的抗逆力、預防欺凌及網絡沉溺行為。

33. 衛生署亦透過「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與社福機構合作，把提升精神健康的實用技巧於地區及學校層面中推廣。自 2016 年起，與學友社合作在《中六升學及出路指南》中，提供減壓技巧，讓考生面對考試及放榜壓力。本服務的醫生及臨床心理學家亦不時出席由教育局籌辦的講座，向老師、家長及學校社工講解

精神健康對學生的重要性。此外，為與不同持份者就「青少年精神健康」的議題保持緊密的交流，本服務亦會以電郵、郵寄或學校探訪，將最新製作的健康資訊給予小學、中學、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家庭綜合服務中心及其他相關機構。

YouthCan.hk

34. 衛生署於今年 8 月推出「YouthCan.hk」，透過提供「寓樂資訊」，寓樂趣於資訊中，以輕鬆有趣的手法，將青少年關心和需要具備的健康知識、基本生活技巧、社區資源等資訊以每月更新的形式帶給他們。

(E) 跨界別協作

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

35. 食衛局於 2016/17 學年起與教育局、醫管局及社署合作推出一個為期兩年、名為「醫教社同心協作」的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在學校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服務。

36. 在先導計劃下，每間參加先導計劃的中、小學，會成立一個由教師、教育心理學家、駐校社工和精神科護士的跨專業團隊，為有需要學生提供支援服務。跨專業團隊會定期舉行個案會議，商討各個案的最新進展，並按需要為學生提供協助。如有需要，已知個案的福利單位亦會派出社會工作者參與平台，就學生的家庭問題提供專業意見和適當介入。我們期望透過先導計劃，進一步加強醫、社、教三方的專業人士的溝通和協作，從而可提高各界別同工及早識別及處理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能力，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服務。

37. 截至今年 10 月底，先導計劃已為 17 間學校、接近 100 名學生提供支援服務。政府會參考先導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考慮如何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支援服務。

醫管局與教育局的協作

38. 醫管局與教育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以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醫管局與教育局已於 2013 年共同確立一個轉介機制。如有需要，學校或教育心理學家可轉介學生接受醫管局兒童及青少

年精神科服務。在作出轉介前，學校或教育心理學家除了獲取家長同意接受轉介及醫生評估外，亦同時獲得家長同意讓醫管局將相關之評估報告交予學校或教育心理學家跟進，以確保患有精神病的學生得到及時和適切的治療和支援服務。

未來路向

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

39. 根據今年 4 月出版的《精神健康檢討報告》（下稱「《檢討報告》」）的建議，政府已於今年 11 月 28 日宣布成立一個常設的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就精神健康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當中包括以更綜合及全面的方式，處理與本港精神健康有關的各方面事宜。諮詢委員會會協助政府制訂政策、策略及措施，以加強本港精神健康服務；亦會跟進及監察《檢討報告》中建議的落實情況。諮詢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並不限於青少年的精神健康。

防止青少年自殺工作小組

40. 教育局於 2016 年 3 月成立了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其工作包括就如何加強現時與防止學生自殺有關的服務及措施提出建議。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發表《最終報告》，從「普及性」、「選擇性」、「針對性」這三方面提出了多項建議，以照顧不同人口組別和風險群組的需要。行政長官決定成立的防止青少年自殺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由勞福局協調教育局及相關政策局／部門¹，就應對青少年自殺問題進行的工作，尤其是在《最終報告》的基礎上檢視及評估有關推行各項建議的工作進展²，以及研究應否採取進一步政策措施及行動，以加強防止青少年自殺的工作。工作小組的目標是在 2018 年年底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及建議。

¹ 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來自勞福局、教育局、食衛局、民政事務局、醫管局、衛生署及社署的代表。

² 自報告於 2016 年 11 月公布後，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已積極訂定多項實際可行的措施及跟進。詳情載於政府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書面回覆田北辰議員的質詢。

加強教育及反歧視工作

41. 行政長官亦已在今年 10 月《施政綱領》中宣布，於 2018-19 年度起推行一個持續的精神健康教育及反歧視計劃，承接將於 2018 年 3 月結束的「好心情@HK」計劃，以減少對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的歧視，從而建立一個精神健康友善的社會，讓他們重新融入社區。

徵詢意見

42.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醫院管理局

社會福利署

衛生署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